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 2017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共计 17 次，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共计 5 次，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吴树阶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17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1月24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2月5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2月27日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4月7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的独立意见；7、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7、关于聘任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4月24日	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5月5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6月2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2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22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0月24日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2月1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7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对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认为，2017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2018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映照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